

# 嘉義縣基督教協同中學營養午餐停餐辦法

1060814 行政會報通過實施(初)

學校每月應收取之午餐費金額經決定後，因每月份供應午餐天數之不同而變動。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，經由導師簽名後繳回，不再異動，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。

據上，在本校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因故請假三天以上，並於請假三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(二)因法定假由（如病假、喪假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事先不可預知，採當日（中午 12:00 以前）提出申請，第 2 日開始停餐退費；事假、休假或公假須於 7 日前提出申請（應檢具證明資料）致學務處生輔組臨時請假者。（請導師優先通總務處，以利停餐作業）
- (三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三天以上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。
- (四)因天災等因素致臨時停課者，如在廠商未備餐前，得申請午餐退費。
- (五)轉學學生：請註冊組提醒老師學生用餐事宜；不論轉出或轉入以完成手續辦理之次日為加退餐之起迄始日。
- (六)經行政會報決議，僅運動會、聖誕節及畢業典禮可向學務提出申請外食及總務處申請停餐，方可辦理退費，或先行扣除費用。

臺省嘉義縣  
立協同高級中學  
總務處